# 农村危房修缮流程图

**村委初审** —5 日→

1.由农户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建房初始材料给村委。
2.村两委班子对建房初始材料进行审核，开会形成会议纪要。

↓

**材料审核、现场审核** —5 日→

1.村委会同城建中心审核房屋合法性，确定房屋修缮面积。
2.农办会同城建中心、综合执法队、村委现场确认四至位置并定桩，核查应拆未拆房或违法建筑。
3.由四邻农户签约四邻协议。
4.由农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危房等级鉴定，出具鉴定报告。
5.由农户签约承诺书。

↓

**一次公示** —7 日→

在申请人所在生产队和村委进行第一次公示。

↓

**材料复审** —5 日→

公示无异议后，村委将四邻协议、危房鉴定报告、班子会议纪要及照片、农户承诺书、公示原件及远近照提交给土地流转中心复审。

↓

**领导小组会议** —7 日→

农办组织召开建房领导小组会议进行评审。

↓

**二次公示** —7 日→

在申请人所在生产队或者村委进行第二次公示。

↓

**四至及风貌设计方案确认** —5 日→

1.按照风貌管控要求，农户向村委会提供修缮平面、立体图和施工合同，图纸上应标注尺寸。
2.保证金：农户向村委会交纳建房保证金和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。
3.农户收到同意修缮告知书后方可委托施工单位拆除危房。

↓

**四至再确认** —7 日→

1.农户大方脚圈梁放置后，村委会第一时间通知农办、城建中心现场核实四至位置及占地面积，通过后方可开始建房。
2.农户开工后，城运中心、村委会全过程巡查建房行为，发现违法行第一时间劝阻并通知拆违办、综合执法队。

↓

**竣工验收备案** —7 日→

竣工后，农办会同城建中心、综合执法队、村委验收并备案。